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鲤政文〔2022〕55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鲤城区江滨南路“5.5”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鲤城区江滨南路“5.5”交通事故调查组：

你调查组报送的《鲤城区江滨南路“5.5”交通事故调查报告》收悉。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第三十二条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调查组提出的关于本起事故的原因分析、性质认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等意见。

二、区应急局负责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情况。

此复。

附件：鲤城区江滨南路“5.5”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鲤城区江滨南路“5.5”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鲤城区江滨南路“5.5”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年8月)

2022年5月5日，鲤城区江滨南路妈祖宫信号灯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区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全力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认真查明事故原因，严肃追究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86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19条规定，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局牵头，交警鲤城大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二大队、江南街道办事处、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参加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和洛江区应急局派人参与事故调查。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有关资料、交警专业技术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福建金马物流有限公司，闽C16915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

所有人，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安吉路尚东国际 C 栋 406 室，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4759396530R，法定代表人杜境成，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经营范围为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公铁联运代理、船舶代理、联运服务；机械租赁、建材、有色金属代理；煤炭、新能源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闽交运管许可泉字 350504900002 号），证件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二）驾驶员基本情况

1.朱*成，男，196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准驾车型：A2、E，驾驶（身份）证号码 34082819641231****，档案编号 34080009****，户籍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河图镇明堂村****，系事故中闽 C16915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经检测，事故发生时朱礼成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2.黄*云，女，1983 年 8 月 2 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5058319830802****，户籍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笋江路****，系事故中丰泽 6613L 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在事故中受伤。

（三）车辆基本情况

1.闽 C16915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车主：福建金马物流

有限公司，登记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万安安顺路7号。该车交通强制保险及商业保险均投保于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交通强制保险单号：2059093501002200****，保险有效期限至2023年2月27日，商业保险单号：2050A93501002200****，保险有效期限至2022年7月16日。事故发生时该车正从南安返回石狮。

2.丰泽6613L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登记车主：黄*炎，登记地址：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投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保险单号：PZBY2135010502000000****，保险有效期限至2024年7月13日。

（四）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1.经检验鉴定，闽C16915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C2366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行车制动系统，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见福建君驰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闽君司鉴[2022]车检鉴字第06010号等）。

2.闽C16915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身右前侧面与丰泽6613L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转向把左端发生碰刮（福建君驰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闽君司鉴[2022]车痕鉴字第06011号等）。

（五）道路和交通环境基本情况

肇事路段为水泥、干燥路面，东西走向，由西往东的车道设置：两个直行车道，车道宽：7.2米；一个右转弯车道，车道宽：3.2米；

及一个非机动车道，车道宽 1.8 米。路中绿化带隔离，路口设置安全岛及过街人行横道，南侧有一口往笋江路，路口有信号灯控制，由西往东的右转弯车道及非机动车道因道路施工，使用铁皮封闭。

（六）死者基本情况

黄*达，男，2010 年 9 月 15 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5058320100915****，户籍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笋江路****，系事故中丰泽 6613L 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乘员，在事故中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5 月 5 日 11 时 14 分，朱*成驾驶闽 C16915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C2366 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沿鲤城区江滨南路由西往东行驶至江滨南路妈祖宫信号灯路段，未注意观察路面情况确保安全驾驶。黄*云驾驶丰泽 6613L 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后载黄*达，沿江滨南路由西往东行驶至江滨南路妈祖宫信号灯路段，因右转弯车道施工被封闭，向左借道直行车道行驶时未确保安全行驶。致闽 C16915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与丰泽 6613L 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发生碰刮，二轮电动自行车连人带车摔倒后被碾压，造成黄*达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黄*云受伤及丰泽 6613L 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损坏的损害结果。

（二）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朱*成拨打“120”急救电话并向“110”报案，120送医后，黄*达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黄秋云受伤住院。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本起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805000元。

四、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

1.黄*云驾驶非机动车行驶向左借道行驶时未确保安全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其过错行为是造成本起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2.朱*成驾驶机动车未注意观察路面情况确保安全驾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其过错行为也是造成本起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本起事故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水平，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调查中发现，福建金马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础不够扎实，存在企业制订的安全风险管控机制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相符合、日常车辆检查情况记录不够完整准

确等问题。福建金马物流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扎实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一步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二）强化道路交通路面秩序管控。交警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城市道路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全面排查辖区内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一经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

（三）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有关部门要开展交通事故警示教育，通过新闻媒体宣传，制作交通安全宣传公益广告等手段，多渠道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切实提升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全面提高事故防范能力。

附件：鲤城区江滨南路“5.5”交通事故调查组签到表

附件

鲤城区江滨南路“5.5”交通事故 调查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及职务	签名
组 长	谢立雄	鲤城区应急局局长	谢立雄
副组长	林祖辉	鲤城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林祖辉
成 员	刘建安	鲤城区应急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	刘建安
	张 毅	洛江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大队长	张毅
	王 剑	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鲤城 大队事故处理中队中队长	王剑
	蔡仕璋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二 大队副大队长	蔡仕璋
	王建辉	鲤城区江南街道城管站工作人员	王建辉
	吴少钦	鲤城区人社局政策法规和调解仲 裁管理股副股长	吴少钦
	周斌斌	鲤城区总工会权益服务部工作人 员	周斌斌
	吴旭铭	鲤城区纪委监委驻区政府办纪检 监察组干部	吴旭铭
	黄文祥	鲤城区应急管理局安监股职员	黄文祥

